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000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8,000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25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885,60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750 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7,750 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415,35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